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案件：
家长代表学生

诉

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IQ ACADEMIES

OAH案件编号：2020040606

撤案动议批准令

2020年5月1日

2020年4月20日，家长代表学生向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称为“OAH”）提交了一份针对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IQ Academy（称作“IQ Academy”）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又称作“诉状”）。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被称为OAH。

2020年4月29日，IQ Academy提交了撤销动议，称OAH不具备裁定诉状中某些指控争点的司法管辖权。2020年5月1日，学生提交了针对IQ Academy撤销动议的反对意见。

适用法律

《残障人士教育法》的目的（20 U.S.C. § 1400 et. seq.）在于“确保所有残障儿童均能够获取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并且保护这些儿童及其家长的权利。（20 U.S.C. § 1400(d)(1)(A)、(B)和(C)；另参见Ed.Code, § 56000.）一方有权就与“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为该儿童提供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相关的任何问题”提出控诉。（20 U.S.C. § 1415(b)(6)；Ed.Code, § 56501, subd.(a) [一方有权就以下问题提出控诉：涉及提议或拒绝启动或变更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为儿童提供免费恰当的公共教育；父母或监护人不同意儿童的评价；或者父母或监护人与公共教育机构之间就是否提供了针对儿童恰当的方案存在分歧，包括经济责任的问题]。）OAH的管辖权限于这些问题。（*Wyner v. Manhattan Beach Unified School Dist.*(9th Cir.2000) 223 F.3d 1026, 1028-1029.）

此有限的司法管辖权不包括针对学区未遵循和解协议的诉讼的管辖权。（*Id.* at p. 1030.）在*Wyner*一案中，各方在正当程序过程中达成了和解协议，学区同意提供某些服务。听证官命令各方遵循协议条款。两年后，学生提起了另一项正当程序听证，提出尤其包括申诉学区未遵循先前的和解协议在内的六个争点。审理IDEA正当程序案件的OAH的前身——加利福尼亚州特殊教育听证办公室（SEHO）认定有关遵循先前判令的争点超出了其管辖范围。此判决在上诉中得以维持。*Wyner*一案的法庭认为“执行SEHO判令的正确渠道”是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的遵守申诉程序（Cal. Code Regs., tit.5, § 4600, et. seq.），并且“无法提供后续正当程序听证以解决……所指控的对先前正当程序听证和解协议和SEHO判令的不遵守。”（*Wyner, supra*, 223 F.3d at p. 1030.）

在*Pedraza v. Alameda Unified Sch. Dist.* (N.D.Cal., Mar. 27, 2007, No. C 05-04977 VRW) 2007 WL 949603一案中，地区法院认定如果学生控诉的是由于违反和解协议导致的FAPE剥夺，而不仅是对和解协议的违反，OAH具备裁决免费恰当的公共教育剥夺诉讼的管辖权。*Pedraza*一案的法庭认为，仅涉及和解协议违反的争点应当通过加利福尼亚州

教育部的遵守申诉程序加以解决。

和解协议的阐释使用与合同阐释相同的规则。（*Vaillette v. Fireman's Fund Ins.Co.* (1993) 18 Cal.App.4th 680, 686, citing *Adams v. Johns-Manville Corp.* (9th Cir.1989) 876 F.2d 702, 704.）“一般而言，文件用语取其字面含义，理解为最常见的意思；各方的明确表达的客观意图而非未明确表达的主观意图将起决定作用。”（*Id.* at p. 686.）如果一份合同有歧义，即有超过一种阐释，则可使用旁证对其加以阐释。（*Pacific Gas & Electric Co. v. G. W. Thomas Drayage & Rigging Co.* (1968) 69 Cal.2d 33, 37-40.）即使合同表面看上去含义清晰，一方可以提供相关旁证，以证明合同包含潜在的多义性；但要证明有歧义，合同必须“合理容许”引入旁证一方提供的阐释。（*Dore v. Arnold Worldwide, Inc.* (2006) 39 Cal.4th 384, 391, 393.）

讨论

2020年3月2日，OAH撤销了案件编号为2020010388的OAH案件中学生针对IQ Academy提交的诉状。OAH认定学生在诉状中所指控的三项争点的每一项都受到2019年10月的和解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完全执行的相互全面放弃申诉的禁止。双方同意，该放弃意味着在2020年5月20日或学生的年度/三年一次的IEP之前，任一方不得提起源自学生的教育计划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诉讼或程序，包括根据IDEA的申诉。

此处学生于2020年4月20日提交了其正当程序诉状，距离和解协议的排除时间线失效仍有一个月。诉状因此不合时，并且撤销据此得到批准。

此外，诉状中的指控与学生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向学生提供免费恰当的公共教育无关。（20 U.S.C. § 1415(b)(6); Ed.Code, § 56501, subd.(a).）诉状称IQ Academy不当追踪了学生的学校出勤。

此争点不在OAH有限的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出于这一额外理由，撤销是恰当的。

命令

1. IQ Academy的撤销动议得到批准。
2. 所有目前已排期日期均空出。
3. 学生的诉状被驳回。

特此命令。

Jennifer Kelly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